

湖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4 版)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000-2024-10044

项目编号：SYCZ-2401028-24033

项目名称：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体育部数字赋能推动教学及运动
场馆服务提档升级项目

采购包编号：【如有】

采购包名称：【如有】

采购人：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十堰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

五、 开启 2

六、 公告期限 2

七、 其他补充事宜 2

八、 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 供应商须知 11

 (一) 总则 11

 (二) 磋商文件 13

 (三) 响应文件 14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 项目评审 17

 (六) 成交 18

 (七) 签订合同 18

 (八) 质疑和投诉 19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十)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21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

 (十二) 其他 22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3

一、 工程概况 23

二、 技术要求 24

三、 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34
四、 商务要求	3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6
一、 评审方法	36
二、 评审程序	36
(一)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6
(二) 响应文件澄清	36
(三) 磋商程序	37
三、 评审标准	41
(一) 资格性审查表	41
(二) 符合性审查表	43
(三) 评分标准	44
第五章 合同草案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48
一、 磋商书及附件	55
(一) 响应函	55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7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58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59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61
二、 报价部分	62
(一) 报价一览表	62
(二) 分项报价表	65
三、 商务部分	68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8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69
(三) 资格证明文件	70
(四) 业绩证明文件	71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72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73
(七) 其它商务文件.....	74
四、 技术部分	75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75
(二) 技术方案.....	76
(三) 其它技术文件.....	77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78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78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79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81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82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000-2024-10044

2. 项目编号：SYCZ-2401028-24033

3. 项目名称：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体育部数字赋能推动教学及运动场馆服务提档升级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149.994 万元

6. 最高限价：149.994 万元

7.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数字化体教系统”和“体育教学基础环境改善服务”交付, 50 天内完成“场馆预约管理平台”交付。70 天内完成全部标的物交付, 90 天内完成安装验收工作。

9. 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 中小企业政策：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0 日（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网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或供应商客户端。
3. 方式：使用供应商客户端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应是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注册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通过登录供应商客户端点击项目参与（未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点击项目参与的投标人将无法提交投标文件）。非注册供应商应办理注册手续。注册网站：<https://czt.hubei.gov.cn/zchj/register>；。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通过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供应商客户端，选择项目分包进入“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按照操作提示提交（上传）。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4 年 09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方式：供应商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以上所称供应商投标系统是与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投标系统。
2. 供应商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后方可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操作指南下载地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zIndex/details> 供应商获取文件及 CA 办理等相关事宜详见供应商操作指南（<https://zfcg.chutianyun.com.cn/helper/index.html>）。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地址：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西路 167 号

联系方式：13797817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十堰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十堰市茅箭区北京北路 76 号明天印象创业园右侧

联系方式：0719-86327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0719-8632755、199714696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2.3	采购代理机构	十堰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2.5	项目名称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体育部数字赋能推动教学及运动场馆服务提档升级项目
2.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2.8	项目属性	服务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1499940.00 元，非财政性资金： / 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 组织 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10	合同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 咨询供应商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 联系电话：_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_。
13.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___/___。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9.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2.1	实物样品	不提供
23.1	项目演示	☒ 不进行 ☐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件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3 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
24.1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准备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要求：___/___。 操作说明：___/___。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5.2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u>30</u> 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6.2	磋商准备	磋商环境要求：____/____。 操作说明：____/____。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
35.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2. 支付标准： <u>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十堰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业务收费指导标准（修订版）》的通知规定的中标（成交）价计算代理服务费</u> 3. 支付时间： <u>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u> 4. 支付方式： <u>公对公转账</u> <u>户名：十堰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u>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u> <u>行号：309523015014</u> <u>账号：415010100100409947</u>
38.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39.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u> （货物服务10%-2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u> （货物服务4%-6%）； 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u>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体育部数字赋能推动教学及运动场馆服务提档升级项目</u>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u>1499940.00 元</u> 。
40.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u> / </u> 的价格扣除。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41 条款。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合同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电子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地点详见“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中“已对接 C A 厂商名录”专栏。

1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电子化采购的有关概念：

- (1)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 (2)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 (3)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 (4) **供应商客户端**：是按照《湖北省政府采购数据汇聚平台数字化标准规范体系》与“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完成对接的供应商投标软件。供应商可在十堰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中下载使用。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2.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书及附件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二、报价部分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三、商务部分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业绩证明文件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其它商务文件

四、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技术方案

（三）其它技术文件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8.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19.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供应商递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响应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启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拒收

20.1 超过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响应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供应商可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2.实物样品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项目评审

24.响应文件开启

2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5.开启时间和地点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

易系统“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2 响应文件开启：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采购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5.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工作人员当场对疑义作出答复。

26.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6.1 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6.2 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前做好磋商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应标大厅”，准时参加在线磋商，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成交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

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2.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3.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4.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收取方式和标准

35.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6.无效响应

36.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7.终止采购活动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8.支持国产品和进口产品审批

38.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0.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其他

4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适用法律

4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3.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43.解释权

4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况

定制化开发数字体教管理系统平台技术服务及相关支撑硬件（包含根据体育部日常教学定制开发的教研实训系统，根据体育部运动场馆管理模式和管理需求定制开发的场馆协同审批及运营管理系统、便携式实训一体机，音视频数据采集终端）。

二、采购清单

标的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货物序号	所含设备、部件、组件名称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1	定制体育数字化教学教研系统开发技术服务	1.1	定制个性化教研实训系统	套	1
		1.2	便携实训一体机	台	1
		1.3	音视频数据采集终端	套	1
		1.4	其他定制辅材	套	1
2	运动场馆智能协同审批及预约管理运营平台开发技术服务	2.1	协同审批及智能预约管理定制开发系统	套	1
		2.2	系统运行服务器存储及数据安全服务	台	1
		2.3	动态 AI 脸部识别系统	套	2
3	体育教学基础环境改善服务	3.1	场馆定制储物柜	m²	130.7
		3.2	墙布	m²	185
		3.3	定制窗帘	m²	35
		3.4	定制沙发	m²	12
		3.5	定制配套桌椅	套	20
		3.6	定制实木复合门	扇	2
		3.7	吊顶	m²	56
		3.8	双温电烧水器开水机	台	2
		3.9	定制档案柜	个	13
		3.1	网络及电源线路铺设配套	项	1
		3.11	断面修补、加固、刷白	项	1
		3.12	陈列室改造	项	1
		3.13	文化墙设计及施工	项	1

条款属性符号释义：

1. 标注“▲”符号的为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

2. 标注“△”符号的为纳入“评审因素”的条款，其中标注“△★”符号的为关键技术指标；

3. 未标注符号的为一般告知性条款，不纳入评审，采购人保留将其作为本项目履约验收对照条款的权利

三、服务、技术参数要求

- 说明：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情况说明表》中应对以下逐条技术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2. 标注“▲”符号的为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
3. 标注“△”符号的为纳入“评审因素”的条款，其中标注“△★”符号的为关键技术指标；
4. 未标注符号的为一般告知性条款，不纳入评审，采购人保留将其作为本项目履约验收对照条款的权利。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含设备、部件、组件名称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技术条款序号	规格、参数及功能指标要求	条款属性
1	体育数字化教学教研系统开发技术服务	定制实训系统平台	套	1	1.1.1	系统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5G通信、边缘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系统具备无线录播功能，支持教学现场和小型赛事活动的直播、录制，依据录播的视频资料做日常课堂教学反思、体育比赛战术分析；系统支持体育课堂教学教研，体育教学信息资源共享，优化体育教师教课与学生听课过程，提升教师对教课内容的自身修正，学生可直观地对教师教课内容做好重点回顾，提升师生间的互动，还可对精品课程剪辑、合并，形成教学资源库。	
					1.1.2	系统运行逻辑设计：电影模式、资源模式两种录制模式。电影模式和资源模式可同时工作，能同时支持1路电影模式+2路资源备份录像。录制电影加资源模式时，资源模式在后台工作。支持标清、高清、超清3种清晰度的录制选择。系统集有线、无线音视频信号采集、编码录制、直播、点播、互动、导播、存储等功能于一体。	
					1.1.3	支持手指点控模式；导播模式支持视频预览、直播输出监视、视频切换、音频调整、录制模式切换等功能。可通过手指拖拽和双击触控两种方式将通道切换至主播画面；	△★
					1.1.4	面向变焦需求应≥3种采集终端的固定变焦距离选择。支持手动云台PTZ控制，云台转动速度≥90级可调，为方便导播控制，可设置≥8路预置位。	△★
					1.1.5	支持在导播过程中添加字幕，支持≥8条预设字幕的设置。可直接通过拖拽实现自定义字幕显示位置。支持设置字体大小、字体颜色。	

					1.1.6	支持多种画面布局模式,支持视频画面叠加与组合,支持≥4 种画面布局模式,包括双分屏画面、三分屏画面、四分屏画面及画中画显示,可直接通过手指触控拖动通道画面实现多分屏布局显示画面的替换。	
					1.1.7	支持片头片尾的添加,支持预设≥3 种片头片尾,并可实时更新片头片尾。	
					1.1.8	具备台标设置功能,台标可通过 U 盘拷贝输入;支持手动拖拽移动台标,实现界面任意位置的台标设置。	
					1.1.9	具备远程下载、自动上传功能,方便用户导出资源文件。	
					1.1.10	具备直播特效功能,支持上切、下切、渐变等多种转场切换特效,支持自定义选择≥6 种特效切换速度。	
					1.1.11	具有一键推送公网直播功能,设备连接网络,即可将录制画面推送至公网直播,并可在设备上自动生成直播二维码,扫描即可观看直播。支持自定义直播分辨率和码率,以适应不同网络环境下保持直播的流畅性。支持 RTMP 和 RTSP 传输协议,支持对接资源管理平台/第三方平台实现实时直播、录制视频文件自动上传等功能。	△★
					1.1.12	界面自带虚拟软键盘,无需外接 USB 键盘,即可进行中英文输入及相关操作功能,支持录制到 U 盘,开启后,录制的视频直接保存到 U 盘。	
					1.1.13	支持多点互动功能,听课端画面可以按照固定的时间在主讲端实时轮询显示;支持互动列表,列表中可以显示所有与会者的信息;支持互动画面布局的显示,布局支持单分屏,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显示。互动主界面可显示当前互动房间的房号、课程名称、主讲人、课程模式等信息。互动房间界面,具有互动时间显示、双流、一键静音、视频轮播、全屏、退出。	△★
					1.1.14	支持将主讲老师和课件信号双分屏或画中画模式共享给听课端观看。支持会议互动模式和双师互动模式,会议模式时,主讲端和听课端都可以看到所有与会者画面;双师模式时,主讲端能看到所有与会者画面,听课端只能看到主讲端画面。会议模式支持老师实时预览远端画面;提供契合互动教学应用的简易操作模式,支持快速切换互动画面,支持本地老师、学生、电脑与远	

						端课堂画面的自由组合。	
					1. 1. 15	课堂互动：授课过程中，只需在主机屏幕上单击听课教室画面，即可放大该教室画面，并与该教室实时连麦对讲，实现异地互动。支持主讲端在互动过程中对其余互动参与者的发言权限进行控制，支持单人禁言/开启以及全场禁言/开启的控制方式。	
					1. 1. 16	授课预监：授课过程中，主机屏幕将实时显示授课教室和参与互动的听课教室画面，用户可实时查看授课教室的拍摄效果，及互动教室的听课状态。	
					1. 1. 17	手机号完成互动账号的注册、密码修改，简单、方便。支持创建互动房间，支持通过会议房间目录或房间号直接加入已创建的互动房间，支持房间加密。	
		便携实训一体机	台	1	1. 2. 1	为保证系统整体编码性能及使用稳定性，主机采用工业级别嵌入式 ARM+DSP 架构，linux 操作系统。要求设备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15 万小时。	
					1. 2. 2	为保证安全性，主机供电电压≤24V，配置≥1TB 硬盘。	
					1. 2. 3	采用笔记本翻盖式设计，内嵌两块≥17 英寸液晶屏；一块液晶屏显示主播画面，另一块液晶屏显示导播界面，可显示≥5 路预览画面以及 1 路主播画面，可触摸控制采集终端，如：转动与变焦、画面切换、手自动切换、开启录制、停止录制、开启直播、参数设置等操作。	△★
					1. 2. 4	为保护使用者的视力，产品采用光生物安全设计，无蓝光危害，两块液晶屏均采用 IPS FHD 屏幕。	
					1. 2. 5	主界面可实时显示当前电量、充电状态、设备温度等信息。	
					1. 2. 6	系统支持节能模式，具备息屏功能。支持立即休眠或用户设置休眠时间，休眠后触控屏幕可快速唤醒。	
					1. 2. 7	视频输入接口:≥4 路 3G-SDI 高清视频，≥2 路 HDMI 输入，1 路 VGA 输入；视频输出接口:1 路 VGA 输出，1 路 HDMI 输出，HDMI 输出接口可自定义设置视频输出类型，支持单通道视频单独输出、远端合成画面输出。	△★

					1.2.8	音频输入：支持 2 路 MIC（自带 48V 幻象供电），采用标准凤凰端子接口。2 路 LINE 输入，采用 6.5mm 音频接口，2 路 3.5mm 音频输入。音频输出：2 路 LINE 线性输出；2 路 3.5 耳机监听接口。	
					1.2.9	其它接口：2 路 USB 接口；1 路千兆网口；RS-232 接口，Debug 调试接口。	
					1.2.10	为达到设备便携使用效果，主机内置双无线网卡，分别独立使用，网卡①：支持≥3 路无线采集终端接入；网卡②：连接本地无线网络或手机热点，支持通过 4G/5G 信号进行现场直播。内置高增益智能天线，系统采用信道检测与加密的跳频技术，可自动检测当前网络环境，自动选择最佳通讯信道，防止干扰。	
					1.2.11	系统支持网络摄像机、编码器、数字音频设备通过网络输入网络音视频流，支持对自有摄像机的智能搜索。	
					1.2.12	系统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音频编码：AAC，支持录制 MP4/FLV/TS 文件格式	
					1.2.13	主机内置≥9000mah 电池，无需额外配置移动电源即可进行户外活动录制。	
					1.2.14	为避免外出携带过程中出现碰撞导致设备损坏，要求产品通过 GB/T 2423.5-2019 冲击实验，试验后包装结构没有可见损坏，包装内设备固件无松动，电气功能不受到有害影响。	△
		音视频数据采集终端	套	1	1.3.1	采用≥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200 万像素	
					1.3.2	镜头：≥10 倍光学变焦，聚焦系统：支持自动/手动，焦距：f=4.8mm(广角端)~47.0mm(远端)，F1.6~F3.0，水平视角：60.5°（广角端）~6.5°（远端）	△
					1.3.3	支持有线和无线两种视频信号传输方式，支持 H.264/H.265 编码，1080P 视频输出	
					1.3.4	接口：≥1 路 RJ45 网口，≥1 路 3.5mm AUDIO 接口，1 路 DC 接口（≤12V 直流供电）。	
					1.3.5	为便于外出携带，要求内置电池，电池容量≥6000mAh，具备电量状态灯，便于用户掌握剩余电量。	△

					1.3.6	要求采用 2.4G/5.8G 双频 WiFi，内置高增益智能天线，拒绝采用 USB、SMA 等接口转接外接天线及无线转换设备，减少故障点。	△★
					1.3.7	麦克风类型：全指向性数字硅麦	
					1.3.8	信噪比：≥60dB，灵敏度：-32dB，拾音距离：全向最大拾音距离≥5 米	△
					1.3.9	声源定位：具备实时声源定位功能	
					1.3.10	音频输入：WIFI；音频输出：WIFI, 3.5mm 耳机口*1	
					1.3.11	频响范围：100Hz-20KHz	
					1.3.12	材质：阳极氧化耐高温铝合金材质	
		其他定制辅材	套	1	1.4.1	电池容量：≥20000mAh	
					1.4.2	定制便携拉杆箱，收纳实训主机、视频采集终端等设备	
					1.4.3	材质：PP/ABS，支持防水。	
					1.4.4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1，内存≥2GB，存储空间≥8GB。	△
					1.4.5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2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10 点或以上触控。	
					1.4.6	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	
					1.4.7	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 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 2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 60W，扬声器采用缝隙发声技术，喇叭采用槽式开口设计，开口≤6mm，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可做到 1 米处声压级≥85db，10 米处声压级≥70dB。	△
					1.4.8	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4 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	
					1.4.9	采用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无需外接线材连接，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未占用整机设备端口。	
					1.4.10	设备支持自定义前置“设置”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倒数日、	

						日历）、快捷开关（节能模式、纸质护眼模式、经典护眼模式、自动亮度模式）。	
					1.4.11	搭载 Intel 第 10 代 i5 及以上处理器；8GB DDR4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256GB 或以上 SSD 固态硬盘。	
					1.4.12	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	△
					1.4.13	搭配教学一体机使用的钢制移动支架。	
2	运动场馆智能协同审批及预约管理运营平台开发技术服务	系统运行服务器存储及数据安全技术服务			2.1.1	负载均衡，vCPU 4 核，内存 8G，500G 硬盘，10M 带宽，支持热迁移快照备份	
					2.1.2	入侵检测服务	
					2.1.3	入侵防御服务	
		定制协同审批及智能预约管理系统	套	1	2.2.1	整体架构：底层为数据中心层，主要包括数据对接平台、数据整合管理平台、数据报表、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四大平台做支撑。立足于现有的管理模式，分别面向体育场馆管理处、教师、学生提供相应的应用服务。对管理处应提供实时预约数据可视化展示界面，可在指定的时间段展示，同时提供手机端登录管理方式，针对不同的管理人员提供不同权限的手机查询管理功能。对教师、学生端则应提供不同权限身份的入口。师生进入平台后，应能方便快捷的使用服务。平台应能通过对接微信、短信等多种媒体通知手段，让用户获取预约信息。	
					2.2.2	数据底层建设内容：基于云部署一套 SaaS 服务模式管理系统，可满足日常弹性资源需求，简化平台运维，保障系统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 在不用身份权限的规划中，通过平台可以查看更改所有用户的身份特性，不同身份权限的用户登录平台自动进入该权限下的平台功能。 分时预约、协同审批管理服务平台需预留数据接口，能够为后期新增的场馆提供相对应的功能。	

					2.2.3 场馆管理端建设内容：提供不同场馆实时预约、审批数据可视化展示，提供查看预约人数、预约用户属性、总预约数、各场馆入场用户数、预约用户画像、预约时段分析、预约趋势，预约人数和实际核销人数的统计等统计分析功能，便于全方位了解各场馆的使用情况；通过对预约数据的管理和分析来实现对用户的引导、调控及预约习惯的培养。 在管理功能建设方面，具有可以将对预约人数的调控规划通过微信推送和短信等形式下达给相关场所管理人员的功能，相关场所管理人员依据上级指示，及时调整预约人数和时间限制，有助于平台管理实现信息高效沟通，上行下达，保证信息统一。	△★
					2.2.4 管理后台建设内容：基础信息维护，包括维护体育运动场馆介绍、图片信息等。 预约时段管理，包括设置可预约日期、设置可预约时间段、设置关闭维护日期等。各场馆可通过后台进行预约时段管理。师生通过小程序预约时，必须遵守场管设定的预约时段，并在该时间段内入场签到核销。支持设置可预约时间段——支持多种场次设置，自定义时长，如2小时为一场次；支持设置关闭维护日期——提前告知师生，信息触达用户。 预约库存管理，包括调配每个预约时段可预约库存数量等。对每个预约时间段内的预约库存数量进行管理，依据不同场馆的承接能力，或上级下达的政策指令来设置库存数量。 账号管理的功能，包括对不同人员开通不同权限的功能。小程序后台的基础模块，支持运营商信息设置、角色配置、账号管理、终端管理、基础设置等功能。可根据人员配置需求，创建不同管理角色，如管理员、财务、检票员等，管理员具备对所有账号管理的权限。 对预约或场馆使用审批流程管理的功能，包括能看到下订单和发起申请审批人的信息。预约订单管理——可查询每条预约订单的信息及进程，包含下订单人身份信息、预约时间，订单使用状态等；信息可溯——可查询某一时间	△★

					段入场的用户。 异常提示功能，当预约人与实际核销人不匹配时触发预警机制，通知场馆相关人员进行入场管控，当管控成功则可以取消预警，并更新状态。 凭证核销刷脸签到功能，包括验票扫码核销、主动扫码核销和工作人员扫码核销三种方式。 特殊人员身份验证，对于某些持有特殊身份证件的人群，如老年人、留学生、享受学校政策的校外人员等特殊人员，提供预约核销解决方案。 通知功能，通过微信、短信等方式提示用户预约的成败和到期时间。 支付功能，查看支付记录及管理退款订单。 信用积分体系：预订并按时核销签到行为累计积分奖励，积分累计一定次数可获得积分兑换功能，如果预约成功，但未签到且没有及时取消预约信息，则扣除相应积分。	
				2.2.5	用户端建设内容：个人信息注册与绑定功能，应与一卡通的认证进行结合。选择不同的场馆，用户进入不同场馆的预约或者申请页面，按功能操作完成预约或场馆使用申请。 查看场所信息的功能，包括了解场馆的历史文化，展示场馆图片、介绍、地图位置的功能等。 预约功能，包括立即预约的功能，取消预约的功能，提交预约人及随同人员信息的功能、查看预约信息的功能等：提供在线预约入场的能力，用户在线上平台查看可预约的分时信息、场次信息、入场信息等，支持失效前用户端取消预约功能；支持团队预约，提交团队信息；支持随同人员预约提交，需填写随同人员正确信息。 入场核销签到功能，即可以通过扫码进行核销或刷脸签到的功能。用户在预约时间段内准时入园，支持三种核销方式：用户扫码或刷脸签到后，即核销该凭证。	△★
				2.2.6	一卡通系统对接：平台支持与一卡通等需要的系统对接，打通预约身份验证	△★

						的链路，规范管理能力。人脸识别摄像头及闸机通道系统对接：平台预约成功后，人脸识别签到核销，通过闸机通道。	
					2.2.7	平台服务：运动方法指南：学生可以查看不同场馆配置的运动提示、教学教程、新手推荐等，为学生运动提供参考和指导。 意见反馈通道：支持评价提醒功能，当学生进行意见反馈时，提醒功能可以及时关注学生负面情绪，支持主动联系学生，避免舆情恶化外流造成形象影响。	
					2.2.8	数据大屏：场地管理员实时查看场地预约、核销签到情况。 预约人数分析展示：支持预约人数分析的数据展示，包括不同的时间维度和场地维度。 学生预约画像分析展示：支持预约画像分析的展示，对有行为数据的学生们的不同维度的数据的统计分析。 预约时段、趋势分析展示：支持对场地的预约时段和未来各时段预约趋势的分析，方便场馆运营提前做管理工作。	
		动态 AI 脸部识别系统	套	2	2.3.1	支持人脸抓拍：支持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人脸抓拍图，同时检测 5 张人脸	
					2.3.2	采用两颗大功率红外灯和两颗大功率暖光灯，红外/白光双模式，自由切换，满足多样化	
					2.3.3	实时移动侦测功能，检测非法入侵时会自动发送报警信息	
					2.3.4	支持强光抑制，3D 降噪，透雾，电子防抖，区域曝光，区域聚焦	
					2.3.5	接口协议：软件集成的开放式 API，ISPI，第三方管理平台接入，支持视图库，ISUP，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
					2.3.6	数字变倍：16 倍，光学变倍：23 倍，信噪比大于 52db。	
					2.3.7	巡航扫描 8 条，每条可添加 32 个预置点，花样扫描 4 条，预置点 300 个。	
					2.3.8	图像尺寸：2560*1440，码流类型：主码流，子码流，第三码流。	
3	零星装饰	场馆定制储	平方	130.	3.1.1	免漆板材质，根据现场尺寸及使用要求定制，分为观礼台一楼、多功能室通	

服务	物柜	米	7		道、场外储物间三个区域	
	墙布	平方米	185	3.2.1	成品定制材料，含安装	
	定制窗帘	平方米	35	3.3.1	根据现场尺寸及使用要求定制，分为多功能室及场外储物间	
	定制沙发	平方米	20	3.4.1	双人皮质沙发 2 个，2m*2m	
				3.4.2	三人皮质沙发 2 个，3m*2m	
	定制配套桌椅	套	20	3.5.1	定制配套办公桌椅, 1.4m*0.7m	
	定制实木复合门	扇	2	3.6.1	多功能室定制加装两扇到顶实木复合木门, 3.5m*1.94m	
	方通吊顶	平方米	56	3.7.1	U 型铝方通吊顶装饰	
	双温电烧水器开水机	台	2	3.8.1	凉热双温，三级滤芯，90L/H 出水量, 食品级 304 不锈钢内胆	
					支持定时开关机，防干烧	
	定制档案柜	个	13	3.9.1	定制合金档案柜, 1.8m*0.85m*0.4m	
	网络及电源线路铺设配套	项	1	3.10.1	网线、电源插座、电源线路铺设及 38 口交换机	
	断面修补、加固、刷白	项	1	3.11.1	指定区域	
	陈列室改造	项	1	3.12.1	将约 30 平方米的陈列室改造为 7 个工位的办公室，地面、墙面、窗户均需处理	
	文化墙设计及施工	项	1	3.13.1	包含文化墙设计及材料、施工	

四、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其他技术及商务要求

说明：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情况说明表》中应对以下逐条技术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 2. 标注“▲”符号的为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
- 3. 标注“△”符号的为纳入“评审因素”的条款，其中标注“△★”符号的为关键技术指标；
- 4. 未标注符号的为一般告知性条款，不纳入评审，采购人保留将其作为本项目履约验收对照条款的权利。

序号	商务条款	内容	条款属性
1.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交付要求	分批分期交付：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数字化体教系统”和“体育教学基础环境改善服务”交付, 50 天内完成“场馆预约管理平台”交付。70 天内完成全部标的物交付，90 天内完成安装验收工作。	▲
3.	质保承诺	供应商须承诺：在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中标人须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满后须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提供承诺书）	▲
4.	最低质保期要求	1、本项目所投货物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3 年； 2、本项目所投服务类系统、技术支持及升级维护服务不少于 1 年。（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5.	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质保期内保修、免费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要求中标人对产品故障技术支持与服务的及时性，免费上门安装，免费上门现场服务、远程协助、电话支援、邮件沟通等全方位专业服务与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电话免费服务，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解决问题，硬件产品故障无法解决的提供备机（备件）。质保期后，出现一般故障可进行远程协助，发生严重故障 48 小时内无条件派人到现场处理。	▲
6.	验收标准及要求	（1）学校组织验收小组按照合同规定进行验收。 （2）中标人须将所有标的物按时交付且数量准确、型号无误，包装严密完好、质量合格、技术资料齐全。 （3）所有标的物均能达到可正常运行使用所要求的稳定技术状态，否则采购人有权认定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8.	付款方式	分期分批次付款： 付款原则：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0%的预付款，待最终验收合格后在相关政策规定时限范围内付尾款，具体支付时间及支付额度以合同约定为准。	▲
9.	知识产权	中标人须确保合法取得与本项目合同内容有关的全部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并自行承担因此而可能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10.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承接过同类或类似产品、项目的经营业绩（须提供项目合同影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1.	企业实力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
12.	集成实施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人实际提供针对本项目集成实施服务方案，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1、相关集成技术标准的说明； 2、集成调试安装工作程序的安排及落实措施； 3、项目实施团队管理； 4、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5、项目风险管理方案。	△
13.	售后服务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人实际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1、提供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2、对售后服务响应机制的说明； 3、确保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的举措； 4、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14.	培训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人实际提供明确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 1、培训人员配备方案； 2、现场培训组织计划； 3、主要培训内容及预期达成的培训效果； 4、技术培训资料清单。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磋商品牌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价格扣除：

-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的规定扣除, 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的规定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的; 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的; 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的; 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 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 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 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 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

		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___/___。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磋商报价明细表》； （2）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2）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确定的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明确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三）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5 分)	磋商报价	15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权值= 15%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15 分)	企业实力	6	1.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2 分； 2.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2 分； 3.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2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9	供应商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承接过同类或类似产品、项目的经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多得 9 分（须提供项目合同影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 (70 分)	技术响应	50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及功能指标响应度进行评分： 1、技术参数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中“（一）技术需求”所列“（1）各标的物主要技术及功能指标要求”部分标注“△”及“△★”符号条款要求的可得满分 50 分； 2、对照上述标注“△”符号的一般技术需求条款，共有 7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对照上述标注“△★”符号的重点技术需求条款，共有 12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 （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条注明响应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已明确证明材料类别的，以其要求为准，未明确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可提供该产品制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集成实施服务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有针对本项目集成实施服务方案，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1、相关集成技术标准的说明； 2、集成调试安装工作程序的安排及落实措施； 3、项目实施团队管理； 4、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5、项目风险管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供应商须逐条提供详细的响应内容，按照下列客观量化指标对其响应程度进行评议打分： (1)以上每条方案内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具备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的，计 2 分； (2)以上每条方案内容有明显缺陷或未专门针对本项目的，计 0.5 分； (3)以上每条方案未提供计 0 分。 本评审项最多得 10 分。 注：评审标准说明 1、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内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应当认定为“内容有明显缺陷”：(1)未严格按采购需求所列明的条目、事项、范围来提供相关响应内容的；(2)响应内容文字表述含混不清，缺乏逻辑合理性的；(3)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所载明的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或考核要求相违背的； 2、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内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应当认定为“未专门针对本项目” (1)响应内容与本项目采购内容及相应技术、商务要求无直接关系的；(2)响应内容仅按采购需求所列明的条目、事项、范围做空泛粗略表述，无实质性内容，对该项目后续合同履行缺乏指导意义和约束力。 3、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内容无上述情形的，即应当认定为“内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具备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
	培训服务方案	4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实际及上述基本要求，提供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的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 1、培训人员配备方案； 2、现场培训组织计划； 3、主要培训内容及预期达成的培训效果； 4、技术培训资料清单。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二、评审标准： 供应商须逐条提供详细的响应内容，按照下列客观量化指标对其响应程度进行评议打分： (1) 以上每条方案内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具备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的，计 1 分； (2) 以上每条方案内容有明显缺陷或未专门针对本项目的，计 0.5 分； (3) 以上每条方案未提供计 0 分。 本评审项最多得 4 分。 注：评审标准说明 1、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内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应当认定为“内容有明显缺陷”：(1) 未严格按采购需求所列明的条目、事项、范围来提供相关响应内容的；(2) 响应内容文字表述含混不清，缺乏逻辑合理性的；(3) 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所载明的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或考核要求相违背的； 2、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内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应当认定为“未专门针对本项目” (1) 响应内容与本项目采购内容及相应技术、商务要求无直接关系的；(2) 响应内容仅按采购需求所列明的条目、事项、范围做空泛粗略表述，无实质性内容，对该项目后续合同履行缺乏指导意义和约束力。 3、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内容无上述情形的，即应当认定为“内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具备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
	售后服务方案	6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人实际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1、提供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2、对售后服务响应机制的说明； 3、确保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的举措； 4、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供应商须逐条提供详细的响应内容，按照下列客观量化指标对其响应程度进行评议打分： (1) 以上每条方案内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具备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的，计 1.5 分； (2) 以上每条方案内容有明显缺陷或未专门针对本项目的，计 0.5 分； (3) 以上每条方案未提供计 0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本评审项最多得 6 分。 注:评审标准说明 1、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内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应当认定为“内容有明显缺陷”: (1) 未严格按采购需求所列明的条目、事项、范围来提供相关响应内容的; (2) 响应内容文字表述含混不清, 缺乏逻辑合理性的; (3) 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所载明的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或考核要求相违背的; 2、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内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应当认定为“未专门针对本项目” (1) 响应内容与本项目采购内容及相应技术、商务要求无直接关系的; (2) 响应内容仅按采购需求所列明的条目、事项、范围做空泛粗略表述, 无实质性内容, 对该项目后续合同履约缺乏指导意义和约束力。 3、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内容无上述情形的, 即应当认定为“内容符合项目采购需求, 具备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
合计		100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服务采购合同

项 目 单 位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体育部）
项 目 名 称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体育部数字赋能推动教学及运动场馆服务提档升级项目
项 目 执 行 编 号	FCG20240130
项 目 合 同 编 号	FCG20240130
采 购 计 划 编 号	420000-2024-10044
预 算 资 金 来 源	其他资金
项 目 负 责 人	杨谦、熊玲
组 织 形 式	省本级分散采购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项 目 成 交 时 间	
项 目 成 交 单 位	
合 同 成 交 价 款	
合 同 订 立 时 间	
合 同 签 订 地 点	

甲 方：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000422203449B
地 址：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西路 167 号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XX 省 XX 市 XX 区（县）XX 路 XX 号 XX 地

法定代表人：王晓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付款账户信息：
付款单位：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000422203449B
开户银行：建行十堰分行张湾支行
账号：42001616308050001350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帐号：（请仔细核对填报）

注：乙方以总公司签订合同、以分公司为收款单位的，须向甲方出具由乙方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证明材料原件。

本项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订购商品的相关事宜， 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事项：_____。
- 2、服务地点：_____。
- 3、服务周期：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全部合同义务所需的时间周期为_____，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4、服务内容：_____（以招投标文件所述服务内容及其有关要求为准，内容较庞杂的，可以合同附件方式进行详细约定）。

第二条 交付要求

- 1、乙方在履约过程中须自行承担完成合同标的所必须的全部生产、加工、包装、交通、物流、搬运等工作，涉及到货物交接的，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条件进行包装，避免货物损坏或变质，包装上应标注运输、装卸标记；产品采用标准包装，防潮、防震并确保运输安全。
- 2、乙方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本项目实施过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交付验收整个过程）中的安全文明生产工作，期间因乙方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引发物品损毁、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不良后果的，其所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3、若乙方须按特定时间节点向甲方交付服务事项所对应全部成果的，按以下约定执行：
 - （1）交付地点：_____（甲方项目单位指定地点）。
 - （2）交付时限：乙方应于
__XX__年__XX__月__XX__日前按甲方要求完成__XXXXXX__事项；
__XX__年__XX__月__XX__日前按甲方要求完成__XXXXXX__事项；
。。。。。。
- 4、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在与本项目相关的需要与政府机关等其他相关方沟通协调的事宜，甲方希望乙方提前或延后交付的，应在约定的交付日期前____天通知乙方。
- 5、乙方在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过程中 **（勾选：存在 / 不存在）** 向甲方移交

固定资产（或参照固定资产管理的无形资产）的情形，具体资产清单明细及有关约定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厂家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质保期
1					¥0.00	¥0.00	
2							
3							
...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真实、明确的制造信息、质检信息。 2、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数量、外观、型号、规格、参数、质量均符合甲方要求，经安装调试后，在规定时间内能持续、稳定运行使用的，方为验收合格。 3、在产品质保期内，如甲方在正常使用产品时出现质量瑕疵或缺陷，甲方有权选择免费更换、修复、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发生的维修费用乙方按照最低成本收取相关费用，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验收合格签字时间为准）起计算。							
备注说明：							

第三条 验收方案及标准

依据项目内容和实际要求填写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下述方式： 【1】 （选填数字标号）；

【1】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约定如下：

（1）提交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采购人）提交由国有商业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合同履约的保函原件；

（2）保函额度：合同金额的 X%（注：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XX 元；

（3）担保期限：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甲方（采购人）对本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止；

（4）保函撤销：甲方（采购人）向乙方（成交供应商）签发验收文件原件并返还保函原件，由乙方自行提交担保银行办理保函撤销手续。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定价方式为下述方式 【1】 （选填数字标号，可多选）。

【1】固定总价 【2】固定单价 【3】成本补偿

【4】绩效激励 【5】其他方式：_____

2、本合同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必须的全部雇用、租赁、购置、设计、制造、检验、包装、保险、运输、搬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制作与提供）、售后、质保服务等可能的成本费用以及相关税金。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下述方式 【1】 （选填数字标号）：

【1】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时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及其相关交付事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X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2】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时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及其相关交付事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分 XX 期完成支付，具体安排为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XX%（金额： ）；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XX%（金额： ）；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XX%（金额： ）。

【3】定期考核验收，考核合格付当期应付款：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履行当期全部服务义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当期应付款。

【4】合同签订后付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付尾款：

（1）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XX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XX%（金额：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时完成全部交付、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XX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XX%（金额： ）的合同尾款。

（2）预付款担保：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前，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由国有商业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预付款银行保函，担保金额须与预付款金额一致；本项目（勾选：是 /否 ）需要乙方开具预付款保函。

【5】其他方式：_____。

4、甲方在付款时，若乙方存在相关违约情形的，则甲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款中中扣罚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5、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因国库关账等上级主管部门政策原因导致付款时间延期的，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并共同商定支付时间。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约定

依据项目内容和实际要求填写

第七条 售后服务（按乙方响应文件或投标文件所列售后服务条款内容填写）

- 1、。。。
- 2、。。。
- 3、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_____。

第八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约定

（一）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 1、
- 2、
- 3、.....（根据实际项目逐条拟写）

（二）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 1、
- 2、
- 3、.....（根据实际项目逐条拟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全部条款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相关事项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日内进行整改，整改事项须经甲方同意并验收合格。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完成整改的，甲方在付款时有权自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款中扣罚___%的违约金，不足部分从应付款中扣减。

3、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应当完成的有关事项。除不可抗力及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期交付的情形外，乙方逾期交付的，甲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款中扣罚___%的违约金，不足部分从应付款中扣减，扣罚标准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_____%计算。

4、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合同履行自身义务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按相关标准扣罚违约金外，甲方还将保留向乙方进一步追偿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5、乙方认为甲方项目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可向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反映并敦促其及时纠正；认为甲方行为对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或损失的，可依法通过向有关部门反映或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条 争议解决条款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约定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历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持续时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遇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对方。书面形式可以邮寄、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

2、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递送的，以该通知交给快递服务公司后的第3天视为通知的收到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邮件发出后的第2天为通知的收到日期。所有通知应按合同所述的地址发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无理扣押或拖延。如果一方通知了另外地址，则随后的通知应按新址发送。

3、本条规定适用于诉讼、仲裁过程中法院或仲裁机构向任何一方送达文件。

第十三条 其他

1、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当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经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协议的形式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

2、甲方针对本合同对应采购项目公开发售的采购（招标）文件、乙方递交的响应（投标）文件、本项目成交（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合同内容与上述文件材料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以上述材料约定内容为准。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多页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完各自义务后自然失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名称：】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合同章）：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磋商时应当提供，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____（甲公司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____（乙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____（甲方）为联合体主体，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磋商竞争相关事宜，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联合体分工：

____（甲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

____（乙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

……

4、若成交，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其他：……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成交，自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成交，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乙 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签订日期： _____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

二、报价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适用于货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总价	交货期限	备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2、此报价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

【适用于服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磋商报价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适用于工程】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磋商报价	工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二) 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货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合计价（元）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适用于服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适用于工程】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注：

- 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的合计价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 2、此报价表只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清单进行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响应文件附件上传。

三、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五、商务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三）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40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